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治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靳德永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张铁岗先生代行其职权；董事李中超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改选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为便于阅读，调整人员名单下用下划线标示）：

一、战略委员会（11 人）

召集人：贺治强

委 员：李书民、贺治强、李中超、吴同性、张清鹏、邓文兴、胡平均、张铁岗、王立杰、靳德永、郝秀琴

二、提名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张铁岗

委 员：张铁岗、王立杰、李书民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召集人：王立杰

委 员：王立杰、郝秀琴、邓文兴

四、审计委员会(3 人)

召集人：郝秀琴

委 员：郝秀琴、靳德永、张清鹏

2、《关于设立河南崤函电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抢抓国家电改机遇，发挥内部电网优势，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精神，公司拟以下属的供电分公司为基础，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崤函电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改造在豫西地区的内部电网，逐步形成自供自用的企业区域电网并向周边用户提供市场化供电服务。

3、《关于确认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变更销售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青海省木里煤田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和“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外统一签订销售合同，该两公司分别提取合同金额 1%的管理费和 10%的煤基多联产发展基金，但天峻义海仍自主决定销售政策、自行开发用户，独立组织运销。该事项已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多次予以披露，对此多年来既成并将延续下去的事实，为完善公司内控程序，董事会现对此销售方式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